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2015〕35号

岳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机关各部门：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岳村镇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岳村镇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7日

岳村镇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当前社会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市有关消防工作会议及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网格负责人、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过集中整治，找准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基础消防设施，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澄清隐患存量，严惩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镇安全形势平稳。

二、加强组织领导

消防安全隐患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作由镇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加强对全镇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镇成立由镇长、主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职担任正、副组长，镇综治办、派出所、电管所、安全办负责人，各村支书、村主任、二三级网格人员为成员的岳村镇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岳村镇综治办，综治中心办公室主任卢中杰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镇消防安全的日常工作。各村、各单位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措施，明确责任，确保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重点

围绕当前消防安全防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结合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工作实际，重点对各村彩钢瓦板房、板房构筑物、芦沟市场、桥沟市场、各学校、敬老院、物流物品堆积房、教堂、商场、网吧、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1、夹心采用易燃材料的彩钢瓦板房要全部拆除、清理到位。

2、私拉乱扯的违法用电行为全部纠正到位。

3、已经包赔未及时拆除的危房要全部拆除到位。

4、已经入住的社区必须达到消防设施齐备，同时严禁在安全通道上堆放杂物。

5、商场超市、网吧、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不达标的一律停业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6、厂矿企业消防安全不达标的一律停电，经验收后方可供电。

四、工作措施及职责分工

火灾隐患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依据商场市场、厂矿学校消防安全治理标准开展排查治理活动，实施依法治理、综合治理。

各村要对辖区内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统一部署，严格落实责任。要组织对商场市场、厂矿学校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改及时到位。要定期提醒居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严禁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

规为电动车充电等行为，同时要重点加强对相对集中出租房屋的出租方和承租户的消防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

镇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组织开展重点区域内相关行业、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配合综合整治工作。

镇派出所要加大对商场市场、厂矿学校等的监督及查处力度，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营业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存在火灾隐患的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查处；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报请镇政府采取措施，督促整改。要对辖区内区域性火灾隐患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责令依法改正或移交公安消防大队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火灾隐患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各村、各相关部门，尤其是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力度不减、干劲不松、标准不降，力争通过集中整治，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顽症。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村要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网格

化管理，整合力量，严密排查。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全力督促所属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本行业（系统）火灾形势稳定。要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将火灾隐患对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自防自救能力。

（四）完善机制，严格追究。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火灾隐患重点区域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实施督导考核。凡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不依法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或对重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不力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凡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发生重特大火灾责任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